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